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在原肄(畢)業學校或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研究所之學分數。

第三條 專業科目列抵之審查原則：

- 一、備審文件：原肄(畢)業學校研究所成績單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核發之研究所學分班成績證明。
- 二、申請抵免科目，需檢附課程內容綱要，經審核與本所科目內容相符，且該科目修習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數內，持有證明者，始得抵免。
- 三、已計入任一學制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如為研究所必修課程，可申辦免修，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
- 四、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系主任審查，以個案方式處理。

第四條 專業學分列抵標準：

- 一、本校各研究所或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十二學分為限。
- 二、外校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六學分為限。
- 三、以上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錄取者**及本校碩士班轉所生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
惟經學系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述限制，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之最低修業年限：
 - (一)本校肄業生。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五、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系主任審查，以個案方式處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